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021202009000013

报告文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250号



##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250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电力”)于 2019 年 7 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

神马电力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神马电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神马电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250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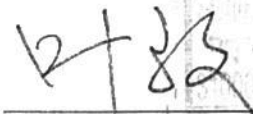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神马电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神马电力用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0 年 9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

  
叶 骏

注册会计师

  
禹 文 婷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 1109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神马电力”）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44,49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4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3,786.43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股款净额共计人民币 20,632.86 万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验字(2019) 第 0451 号验资报告。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32050164263600001676	活期	16.8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110501013401341760	活期	2,097.25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580.96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051.90 万元；该金额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114.12 万元的差异 62.22 万元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的相关银行手续费。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招股说明书，计划对 2 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20,632.86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8,580.96 万元。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20,632.86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580.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513.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9 年：		1,067.1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附注 1)
1	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5,662.40	13,610.50	15,662.40	13,610.50	15,662.40	(2,051.90)
2	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4,970.46	4,970.46	4,970.46	4,970.46	4,970.46	-
	合计	20,632.86	18,580.96	20,632.86	18,580.96	20,632.86	(2,051.90)

附注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人民币普通股招股说明书中所承诺的项目尚未完成，项目将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19年12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019年12月	2020年12月
2	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2019年12月	2020年12月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原因主要由于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产业布局调整导致本公司完成开工必备手续程序晚于预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如期实施。由于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为保证工程质量，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整体技术创新需求的基础上，审慎研究后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行的必要调整，没有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5,662.40	13,610.50	(2,051.90)	项目未完成
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4,970.46	4,970.46	-	-
合计	20,632.86	18,580.96	(2,051.90)	(2,051.90)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868 号鉴证报告。同时，本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6,372.02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述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5,872.73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 前次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结余及剩余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资金用于其它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严格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对照表

由于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由于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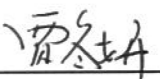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马 斌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贾 冬 妍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贾 冬 妍

2020 年 9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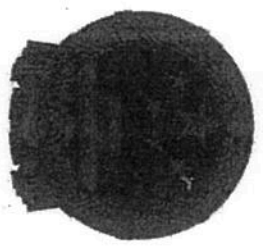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供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普华永  
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250号】后附之  
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 NO.000525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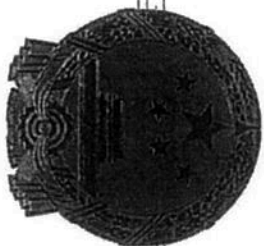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发证机关:



此复印件仅供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250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000393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2016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六月二十七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00109001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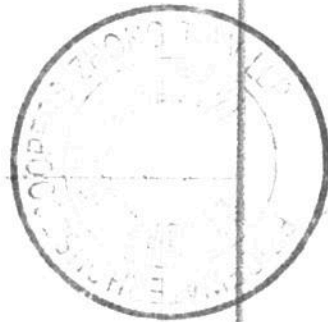


2020 年 01 月 09 日

此复印件仅供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250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详细的企业  
信用信息。



姓 名	叶 骏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73-04-0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西安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31010973040640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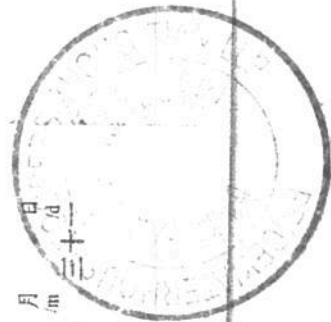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会计师事务所批准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5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310000070303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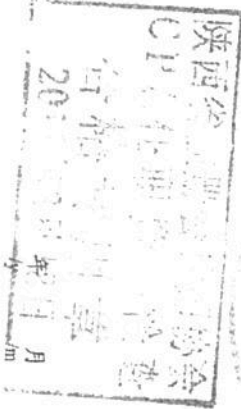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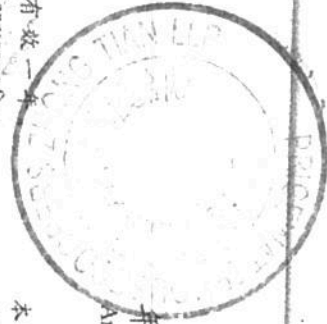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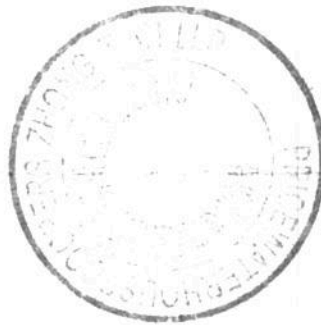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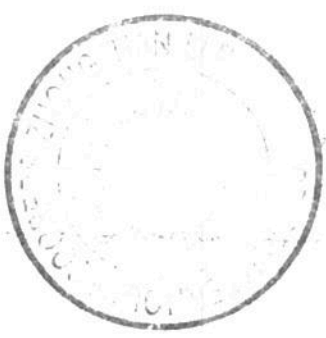


姓 名	禹文婷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7-1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60219880714132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744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4月3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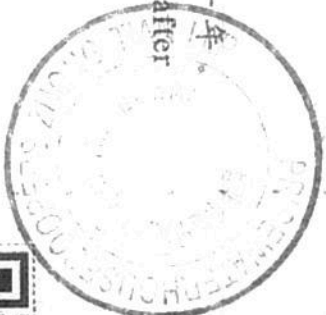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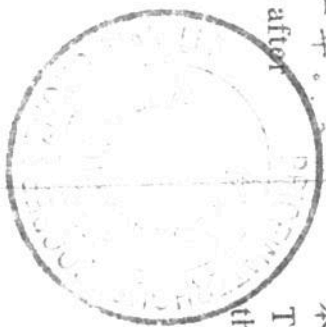
禹文婷(31000007443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禹文婷(31000007443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